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即除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參加的現場會議外，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參加會議；(ii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載列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2) 賦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十之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東（「股東」）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提出要求的權利；
- 3) 規定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4) 規定清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任何代表於會上有權發言及投票；
- 5)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
- 6) 插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參與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7)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8)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
- 9) 允許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批准董事會及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10) 規定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或會釐定的電子方式或（除舉手表決外的）其他方式投票；及
- 11) 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包括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就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及澄清及貫徹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